

社会组织整改通知书

深民社整改〔2023〕159号

深圳市游友教育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我局在对你单位进行换届审计过程中，发现你单位存在凭证附件不全、合同签订不规范等问题，违反了《广东省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与治理规则》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并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十二条等相关规定。针对存在问题提出以下整改意见：

完善费用收支审批手续，加强财务基础工作。加强合同管理，规范签订合同。

上述问题应于收到《社会组织整改通知书》一个月内完成整改，并召开理事会会议通报全部整改事项，以书面报告方式报送登记管理机关。逾期未完成整改，将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按照民政部《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



深圳市游友教育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第二届理事会
换届审计报告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6
二. 资产负债表	7
三. 业务活动表	8
四. 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9-10

深圳正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enzhen Zhengx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深圳正先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henzhen Zhengx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
红荔路 2001 号四川大厦 A 座 1101

Add: Room 1101, Block A, Sichuan Mansion,
NO.2001, Hongli Road, Huaqiang North Street
Fuqiang Community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

电话: +86(0755)83566630

Tel: +86(0755)83566630

传真: +86(0755)83558195

Fax: +86(0755)83558195

深圳市游友教育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第二届理事会换届审计报告

深正先专审字【2023】第0052-239号

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我们受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委托,对深圳市游友教育公益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游友公益)第二届理事会自2020年3月28日(以下简称任期初)至2023年3月26日(以下简称任期末)止任职期间的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审计。游友公益的责任是建立、实施和维护相关的内部控制,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编制任职期间的财务报表,按照要求向审计组提供与审计相关的会计资料、业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在审计过程中,根据审计计划及被审计单位的业务特点,我们实施了包括访谈、实地查看、查阅内控制度、合同协议、会议纪要、财务报表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得到游友公益的大力支持和配合,审计实施工作进展顺利。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恰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

深圳市游友教育公益事业发展中心于2017年4月01日经深圳市民政局批准成立,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2440300MJL1774014的法人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周堃。社会组织类型: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5万元;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



道后海大道 1021 号 BC 座东角头工业区 C 栋 305 室。业务主管单位为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

1、业务范围

游友公益业务范围为教育类公益文化活动策划与组织、教育公益讲座、相关公益组织交流研讨。

2、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游友公益设立了 5 个部门，分别为志愿者管理部、人事部、档案管理部、财务管理部和公益项目部；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游友公益正式员工 4 人，其中理事长 1 人、专职秘书长 1 人、员工 2 人。

（二）第二届理事会基本情况

游友公益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本届任期期间从 202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3 年 3 月 26 日。2020 年 3 月 28 日，经深圳市游友教育公益事业发展中心第一届理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通过了理事会换届备案事项和理事会成员变更事项；选举第二届理事会理事长、副理事长及秘书长。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修改章程；
- （2）业务活动计划；
- （3）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4）增加开办资金的方案；
- （5）本单位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6）聘任或者解聘本单位主任和其提名聘任或者解聘的本单位副主任及财务负责人；
- （7）罢免、增补理事；
- （8）内部机构的设置；
- （9）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10）从业人员的工资报酬。

二、审计范围

本次审计范围为游友公益第二届理事会任职期间（自 202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3 年 3 月 26 日止）的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及其他与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因理事会任职期间与财务报告期末完全同步，故将本次审计期间定为 2020 年 3 月 0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三、审计结果

(一) 资产、负债及净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游友公益的资产总额 1,824,482.29 元,负债总额 92,365.39 元,净资产 1,732,116.90 元,简要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 年 3 月 01 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	变动额	变动率 (%)
资产	225,531.30	1,824,482.29	1,598,950.99	708.97
负债	-3,858.71	92,365.39	96,224.10	2493.69
净资产	229,390.01	1,732,116.90	1,502,726.89	655.10

期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构成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1,611,521.49 元,占资产总额 88.33%;与任期初相比,变动额为 1,446,234.95 元,变动的主要原因系收到大额捐赠款及日常运营结余。

2、应付账款 66,389.80 元,占负债总额 71.88%,主要是应付业务活动成本款;与任期初相比,变动额为 75,555.49 元,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增加实物捐赠产生未到期账款。

(二) 业务活动收支情况

1、收入情况

2020 年 3 月至 2023 年 4 月期间,游友公益收入总额 15,384,714.68 元,其中:捐赠收入为 15,308,308.45 元,主要系有关企业和个人捐助公益金;提供服务收入 40,561.20 元,主要系提供志愿者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 107.58,主要系社保退费;其他收入为 35,737.45 元,主要系银行利息。

2、支出情况

2020 年 3 月至 2023 年 4 月期间,游友公益支出总额 13,905,276.75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12,604,421.01 元,主要系捐赠项目成本及提供服务项目成本支出;管理费用为 1,298,791.65 元,主要系工资、社保、办公费、差旅费、房租水电费、折旧摊销费、汽车费等;其他费用 2,064.09 元,主要系银行手续费。

(三) 重大经济事项决策和对外开展活动情况

在重大经济事项决策方面,游友公益制定了章程、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和程序,对重大事项决策事项予以规范。

在审计中,我们抽查了重大经济事项 3 项,涉及金额 141.86 万元,发现游友公益均已对重大经济事项进行集体决议。



（四）内控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及遵守国家财经法纪情况

在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方面，游友公益已建立 18 项内部控制制度，涉及安全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执行负责人聘用制度、理事会工作制度、理事会议事规则、秘书长办公会制度、新闻发言人制度、车辆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印章证书管理制度、诚信自律制度、志愿者管理制度等。除存在部分附件不完整、合同管理不规范外，游友公益内控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在财务管理方面，游友公益会计人员委托财务公司代理，出纳由本单位员工担任，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采用金蝶财务软件进行账务处理。

在遵守国家财经法纪方面，未发现游友公益第二届理事会任职期间违反财经法纪的情况。

（五）负责人任期内廉洁自律等情况

202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3 年 3 月 26 日期间，未发现游友公益第二届理事会违反相关廉洁自律规定的情况。

（六）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等情况

经审计，未发现游友公益第二届理事会任职期间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国家政策等方面的情况。

四、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在审计过程中，发现游友公益存在以下问题：

（一）存在凭证附件不全的情况

抽查凭证发现，2020 年 7 月 57 号凭证支付永修救灾款物资筹备款（冬笋计划）/ 石狮千手服饰 7,400.00 元，附件缺少发票；2020 年 10 月 19 号凭证支付 2020 年度贫困生奖学金-永城市勤工俭学办公室 5,000.00 元，附件缺少专用票据；2020 年 10 月 21 号凭证支付火炬助学活动 2020 年助学金-永城市勤工俭学办公室 286,500.00 元，附件缺少专用票据；2020 年 11 月 35 号凭证支付火炬助学助学金-井冈山教育发展促进会 477,100.00 元，附件缺少专用票据；2021 年 10 月 21 号凭证支付游友公益机构 2021 年度火炬助学项目助学金（永城市兴教助学协会）380,613.00 元，附件缺少专用票据。

上述事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的规定。



（二）存在合同签订不规范的情况

2020年3月深圳市游友教育公益事业发展中心与佳信德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金额4,999.00元，合同文本缺少甲方签章。

上述事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的规定。

五、审计建议

针对审计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提出以下改进建议：

（一）加强对会计凭证的审核，规范会计核算

针对凭证附件不全的问题，建议游友公益根据实际发生经济业务获取真实、完整、合规的原始凭证，加强对会计凭证的审核，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

（二）加强合同管理，规范签订合同

针对合同签订不规范的问题，建议游友公益加强合同管理，对合同要素进行认真审核，规范签订合同，保证合同要素完整，降低经济风险。

六、本报告的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游友公益第二届理事会换届审计时参考使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目的，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而产生的后果与注册会计师及所在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七、附表

1、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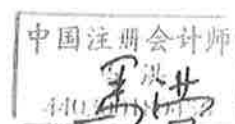
2、业务活动表

深圳正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资产负债表

会民非01表

被审计单位：深圳市游友教育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2023年4月30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2023年4月30日	2020年3月1日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2023年4月30日	2020年3月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611,521.49	165,286.54	短期借款	22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3	66,389.80	-9,165.69
应收款项	3	18,464.60	6,300.00	应付工资	24	25,975.59	
预付账款	4	7,600.00		应交税金	25		
存货	5			预收账款	26		5,306.9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6			预提费用	27		
其他流动资产	7			预计负债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29		
				其他流动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8	1,637,586.09	171,586.54	流动负债合计	31	92,365.39	-3,858.71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9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0			长期借款	32		
长期投资合计	11			长期应付款	33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4		
固定资产原价	12	341,593.33	98,075.00	长期负债合计	35		
减：累计折旧	13	154,697.13	44,130.24				
固定资产净值	14	186,896.20	53,944.76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5			受托代理负债	36		
文物文化资产	16			负债合计	37	92,365.39	-3,858.71
固定资产清理	17						
固定资产合计	18	186,896.20	53,944.76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8	49,650.44	-25,329.20
无形资产	19			限定性净资产	39	1,682,466.46	254,719.21
				净资产合计	40	1,732,116.90	229,390.01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20						
资产总计	21	1,824,482.29	225,531.3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1	1,824,482.29	225,531.30

单位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证书序号: 01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深圳市财政局

发证机关: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名称: 深圳正先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马洪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红荔路2001号

四川大厦A座11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16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4]3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4年12月27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2102XN



(副本)

名称 深圳正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洪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3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红荔路2001号四
川大厦A座11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05月20日

深圳市游友教育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关于第二届理事会换届审计报告
发现问题的整改方案

在民政局指定的第三方理事会换届专项审计中,发现我们基本上没有大的原则问题,但是也存在一些票据不规范等问题如下:

一、存在的问题

(1) 存在凭证附件不全的情况

抽查凭证发现,2020年7月57号凭证支付永修救灾款物资筹备款(冬耕计划)/石狮千宇服饰7400.00元,附件缺少发票;2020年10月19号凭证支付2020年度贫困生奖学金-永城市勤工俭学办公室5000.00元,附件缺少专用票据;2020年10月21号凭证支付火炬助学活动2020年助学金-永城市勤工俭学办公室28500.00元,附件缺少专用票据;2020年11月35号凭证支付火炬助学助学金-井冈山教育发展促进会477100.00元,附件缺少专用票据;2021年10月21号凭证支付游友公益机构2021年度火炬助学项目助学金(永城市兴教助学协会)380613.00元,附件缺少专用票据。

①
② ✓
③ ✓
④ ✓
⑤ ✓

上述事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会计机构 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的规定。

(2) 存在合同签订不规范的情况。

2020年3月深圳市游友教育公益事业发展中心与佳信德利(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金额4,999.00元,合同文本缺少甲方盖章。

⑥ ✓

上述事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的规定。

制作合同

签定日期: 2020 年 7 月 18 日

码数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M-3XL				
 多色		700 件	10 元	7000 元
印花图		500	0.2	100

人民币: (共¥7400.00) 柒仟肆佰元整

- 二、所有印制源文件, 由需方提供给供方矢量文件, 跟样板做
- 三、交货时间: 2020 年 7 月 23 日
- 四、付款方式: 供方交货时需方一次性付清货款。
-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 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名: 石獅千字服飾有限公司
户行: 建设银行
号: 35050165024100000004

需方: 福建省公共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 78 号灵芝大厦 305 室
电话: 13509637150

供方: 石獅千字服飾有限公司
经办人: 黄先生
地址: 石獅市金... 463 号
联系电话: 0595-88878867

制作合同

有限公司
公益事业发展中

收款收据

No 6786103

游客教育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2020年

7月26日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件

700

110

77000.00

77000.00

盖章:



收款人:

李海

李海

李海

李海

7400

二 客户

《代收款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游友教育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永城市勤工俭学办公室

鉴于甲方深圳市游友教育公益事业发展中心拟于河南省永城市举办 2020 年度“贫困生奖学金”项目，旨在资助困难学生，现需发放助学善款共计：5000 元给定向困难学生。为此，甲方特委托乙方永城市勤工俭学办公室代为接收并处理上述款项。

乙方在收到甲方转入的助学善款后，负责将资金取出并直接发放给指定的受助学生。鉴于乙方尚未取得财政专用收据，双方同意，本次交易涉及的款项金额将以受助学生现场签收的签收单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及最终结算依据。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深圳市游友教育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签章）：永城市勤工俭学办公室

签订日期：2020年10月17日

《代收款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游友教育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永城市勤工俭学办公室

鉴于甲方深圳市游友教育公益事业发展中心拟于河南省永城市举办 2020 年度“贫困生奖学金”项目，旨在资助困难学生，现需发放助学善款共计：286500 元给定向困难学生。为此，甲方特委托乙方永城市勤工俭学办公室代为接收并处理上述款项。

乙方在收到甲方转入的助学善款后，负责将资金取出并直接发放给指定的受助学生。鉴于乙方尚未取得财政专用收据，双方同意，本次交易涉及的款项金额将以受助学生现场签收的签收单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及最终结算依据。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深圳市游友教育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签章）：永城市勤工俭学办公室

签订日期：2020 年 10 月 20 日

捐赠协议

甲方：深圳市游友教育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井冈山教育发展促进会

经过双方协商，深圳市游友教育公益事业发展中心（下称甲方）同意向井冈山教育发展促进会（下称乙方）捐赠助学款人民币 477100.00 元，用于发放 2020 年度火炬助学助学金帮助家庭困难学生继续学习。

双方协议如下：

- 1，甲方准时把助学款打入乙方指定帐户。
- 2，甲方派出志愿者到井冈山现场发放助学金。
- 3，乙方必须保证助学金用于指定助学款，不得挪作他用。
- 4，乙方须在甲方发放助学金时，提前提出现金交给甲方志愿者以现金形式发放。
- 5，乙方监督甲方发放助学金全过程，确保所有的助学金善款全部发放到每个学生。
- 6，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深圳市游友教育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井冈山教育发展促进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

《代收款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游友教育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永城市兴教助学协会

鉴于甲方深圳市游友教育公益事业发展中心拟于河南省永城市举办 2021 年度“火炬助学”项目，旨在资助困难学生，现需发放助学善款共计：380613 元给定向困难学生。为此，甲方特委托乙方永城市兴教助学协会代为接收并处理上述款项。

乙方在收到甲方转入的助学善款后，负责将资金取出并直接发放给指定的受助学生。鉴于乙方尚未取得财政专用收据，双方同意，本次交易涉及的款项金额将以受助学生现场签收的签收单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及最终结算依据。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深圳市游友教育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签章）：永城市兴教助学协会

签订日期：2021 年 10 月 19 日

销售合同

甲方: 深圳市游友教育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下称"甲方")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港城路62号前海花园四期12栋
一层12-106 (院内)

联系人: 周堃

电话: 0755-29691840

乙方: 佳信德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下称"乙方")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1号金泰大厦
1505

联系人: 郭润苗

电话: 4000071509



一、甲方 2021年03月23日 通过灵析账户 (灵析域名: shenzhen897.lingxi360.com) 订购乙方提供的如下产品:

序号	订单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数量	价税合计金额 (单位: 元)
1	20210323CHAR GE047400	灵析联系人管理系统	标准版	1	¥4999.00

合同总计 ¥4999.00

二、软件产品自实际付费购买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了本合同, 甲方未进行支付, 甲方将无法使用本产品。

三、自产品购买之日起次年, 软件产品进入软件产品服务期。甲方须支付产品服务费用方可继续使用, 服务费按年计算, 以产品价格为准。

四、甲方和乙方就上述服务的其它权利义务, 应以双方共同确认的服务条款为准(确认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盖章条款、或甲方在订购服务时予以线上点击确认的条款)。

五、甲方应将款项支付至乙方账户, 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佳信德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昌平支行

账户: 11001009200059265366

或 甲方直接通过甲方的灵析账号, 在线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发票:

发票开具以实付金额及内容为准, 乙方提供电子发票供甲方下载或发送至甲方的邮箱。

七、数据安全:

甲方在灵析的用户名和密码(账户信息)归甲方及甲方相关人员保管, 因甲方原因导致账户信息泄露所引发的数据问题, 甲方自行负责。

八、知识产权:

甲方在灵析系统内提交的相关内容版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 但甲方不得侵犯第三方权益, 若甲方提交的相关内容侵犯第三方权益, 则相应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及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观感、设计、图标、代码等)的版权、商标权、专利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归属于乙方, 乙方不得侵犯第三方权益, 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等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交仲裁并接受其仲裁规则。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游友教育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佳信德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签章:



时间:

7.18.2020

时间: 2021年03月23日

